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年报一起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2012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玉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勤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克彦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编制了《2012 年度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雷鸣科化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的换股吸收合并中,雷鸣科化 A 股发行价为 13.06 元/股,西部民爆按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44.90 万元,据此计算西部民爆换股份价格为 11.83 元/股。2012 年 6 月,雷鸣科化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雷鸣科化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9,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应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6 元/股,为本次合并雷鸣科化共需要发行 45,636,496 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方案。经雷鸣科化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西部民爆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下称“雷鸣西部”)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载体。2012 年 9 月,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2】2203 号审计报告,西部民爆以 2012 年 9 月 29 日为基准日将所有经审计后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全部转入雷鸣西部。2012 年 10 月 31 日,西部民爆将其持有雷鸣西部 100%股权转让给雷鸣科化,并于次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2 年 11 月,雷鸣科化向西部民爆股东吴干健等 173 名自然人发行 45,636,496 股,经本次发行后,雷鸣科化股本为 175,236,496.00 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五条第九款规定,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未来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西部民爆净资产进行评估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定价依据,西部民爆股东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 3 年内原西部民爆资产的利润预测进行

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与雷鸣科化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2】135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2年度西部民爆净利润预测数为4,933.33万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雷鸣西部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西部民爆2012年1-10月份财务报表审计后，2012年度净利润为5,464.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2年度净利润5,383.43万元，2012年度被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已实现。

